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数量为515.00万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80,849.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019,150.9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4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

管。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	27,000.00	26,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3,275.97	10,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51,500.00</b>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9,900.1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826.54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29,826.5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	26,000.00	25,510.00	25,51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0,500.00	4,316.54	4,316.5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1,500.00	29,826.54	29,826.54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